



地球标章 有机标准

EDITION: ET – ORG.STD – 12



序言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传统农业依赖化学农药与肥料来解决虫害及产量的问题，但是由于对于化学农药的抗药性，以及化肥造成的土地衰败问题，每一年的收成都在下降，并且虫害和菌害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新技术也不能保证能解决问题。

环境也为此付出了代价，污染日益严重，大自然里的益虫大幅度减少，农产品也常因为化学残留而变得不再安全食用。

2010年的10月，Earth Tag【地球标章】有机标准成立了，协助消费者验证那些友善农耕法，以生产安全无毒的有机农产品。Earth Tag【地球标章】有机标准是马来西亚第一个民间有机标准，而且是获得国际有机联盟 IFOAM 认证的标准。

此标准涵盖了完整的有机实践作业，包括资材及种子、农场整体环境、水源、土壤、采收、储存、包装、标签使用、运输、售卖、认证程序等等，他们提供了详细和全面的标准，指导和标志，帮助消费者识别值得信赖的有机验证机构和产品品牌。

现在，消费者都对有 Earth Tag【地球标章】标志的产品有信心并视其为有机、安全和无毒产品，Earth Tag【地球标章】已成为一个马来西亚值得信赖有机标准。



EARTH TAG SDN. BHD.

Registered No.: 202601012422 (1674520T)

1384, Atas Lot 841, MK-1, Jalan Tasek,
1412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联络号码: (+6) 012-428 3077

网站: www.earthtag.com.my

电邮地址: earthtagcertification@gmail.com



目录

章节	主题	页数
1.0	名词解释	4
2.0	适用范围	8
2.1	验证项目	8
2.2	“有机”词的应用	8
2.3	记录保存	8
2.4	有机生产与处理所允许和违禁物质、方法和成分	8
3.0	有机生产与处理的要求	9
3.1	概括	9
3.2	有机生产和操作系统计划	9
3.3	土地需求	10
3.4	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实施标准	10
3.5	水源管理实施标准	10
3.6	土壤肥力和作物养分管理实施标准	11
3.7	种子和种苗实施标准	12
3.8	作物轮作实施标准	12
3.9	病虫草害防治实施标准	12
3.10	野生植物采集实施标准	13
3.11	有机操作要求	13
3.12	病虫害设施管理实施标准	14
3.13	违禁物质接触与混合防治实施标准	14
3.14	临时性差异	15
4.0	有机加工、分装及流通	15
4.1	基本条件	15
4.2	环境条件	15
4.3	有害生物防治	15
4.4	产制过程	16
4.5	原料	16
4.6	卫生安全管理	17
4.7	包装	18
4.8	储藏	18
4.9	运输与配售	18
4.10	创建文档	19

5.0	标签、标示和市场信息	19
5.1	“有机”和“有机转型期”之词使用	19
5.2	产品成分	19
5.3	有机成分比率计算	20
5.4	“100%有机”或“有机”包装标示	20
5.5	“100%有机”或“有机”包装标签：销售点所售卖的非包装农产品	20
5.6	【地球标章】标签	20
6.0	认证	21
6.1	认证的基本要求	21
6.2	认证申请流程	22
6.3	审查申请	22
6.4	现场查验	22
6.5	授予认证	23
6.6	拒绝认证	23
6.7	延续认证	24
7.0	社会公义	24
第 7.1 – 7.5 章： 合规		
7.1	概述	24
7.2	认证操作之调查	25
7.3	认证操作之违规程序	25
7.4	调解	26
7.5	认证代理之违规程序	26
第 7.6 – 7.8 章： 检查和测试、报告和排除销售		
7.6	“有机”标签农产品之检验与测试	27
7.7	残留检测与符合性判定	27
7.8	病虫害紧急治疗	28
第 7.9 – 7.10 章： 不良行为申诉程序		
7.9	概述	28
7.10	申诉	28
8.0	声明	29
9.0	参考文献	29
	附录	30



1.0 名词解释

- (a) 认证：作为证明和授权于【地球标章】代理根据本标准条款来展开验证活动
- (b) 行政管理机构：被行政管理委任执行事项的【地球标章】管理代表或授权团队代表
- (c) 农业投入品：用于有机种植生产或处理过程中的物质和材料
- (d) 农产品：在全国销售并供给于人类使用的原产或加工农作产品（不包括禽畜）。
- (e) 一年生种苗：在一年以内由种子繁殖（种植）完成完整生命周期的植物
- (f) 生产操作区：认证机构所认证的操作范围，作物、野生作物采收或处理，或两者综合业务。
- (g) 生物降解：被生物分解成简单的生化或化学成分
- (h) 生物固体：污水污泥，已处理的人类废弃物
- (i) 缓冲带：指有机生产区域与非有机生产区域之间界限明确的过渡（缓冲）地带，用以防止邻近地区的禁用资材之污染
- (j) 认证：由认证机构提供的书面保证，确认有关的生产 and 处理过程经历系统的评估，并有信心提呈指定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k) 认证的操作：作物生产、野生作物采收或处理操作，或部分种植操作，已经【地球标章】授权团队认证依据条规所述的有机生产或操作系统部分来进行之认证工作
- (l) 认证代理：受过培训与训练的【地球标章】授权团队以核证该有机产或作业，并让有关程序取得验证
- (m) 混杂：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或处理期间，未包装的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和非有机生产的农产品之间的物理接触。（不包括制造包含两种成分的多成分产品之过程）
- (n) 堆肥：指由微生物分解植物与动物材料和物质成可用的形式，并适合用添加于土壤中。
- (o) 控制：任何可减少或限制虫害、野草或疾病而不显著降低产量的方法
- (p) 农作物：牧场、覆盖作物、绿肥作物、填闲作物，或任何植物、植物的局部作为农产品销售，或用于农场作为养分管理及土壤肥力。
- (q) 轮作：在同一田地上，按照预定的方式或顺序轮换耕作不同种类的作物。同一品种或同一属科的农作物不能在同一田地上不间断地重复种植。
- (r) 转型期：依照【地球标章有机标准】，从开始时间有机管理至农产品获得有机认证的间隔期。
- (s) 农场单位：由一位农夫或多位农夫管控的土地总面积，同时包含所有的农务活动或企业
- (t) 肥料：单一或混物质。含有一或多种植物营养，主要用于提供植物营养或促进植物成长。
- (u) 区隔场：种植者生产作业范围内，设定一地区作为隔离单位
- (v) 基因工程：指分子生物学的一系列技术(如重组 DNA、细胞融合)。通过基因工程，植物、



动物、微生物、细胞和其他生物单元可发生按特定方式或可获得特定结果的改变，且该方式或结果无法来自自然繁殖或自然重组。基因改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重组 DNA、细胞融合、宏观和微观注射、封装、基因缺失和倍增。基因工程生物体，不包括经由如结合、转导和自然杂交技术所产生的生物体。

- (w) 基因改造生物：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经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其组合。
- (x) 政府机构：任何国内政府、部落政府(如有)或国外政府属下所提供的认证服务。
- (y) 绿肥：任何加入在泥土里的以作为泥土改良的植物
- (z) 生长媒介：离地栽培植物生长的材料（包括在原地的泥土），只适用于特定植物。
- (aa) 操作人员：任何在经营事业过程中涉及处理农作物之人员，包括处理农作物的生产者。没有处理种植过程的零售人员除外。
- (bb) 处理操作：任何操作（除了农产品最终零售商），接收或以其它方式收购农产品的流程、包装或存储等产品
- (cc) 直接亲属：认证机构代表或其员工、验证人员、代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认证机构人员的同住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或亲戚）
- (dd) 资讯面板：包装产品上的标签。当个人面对主要显示板时，所观察到的主要显示面板的右侧是延伸的一部分，除非另一部分标签基于包装尺寸或其他属性（例如：可被使用的表面属于不规则形状）而被指定为资讯面板。
- (ee) 成分：任何在有机生产过程中直到成为最终商品依然存在的物质或材料
- (ff) 成分说明：在产品里的成分以常用名，并以优势降序呈现的列表
- (gg) 审查员：认证机构所训练或聘用的人员，其任务为执行验证申请或查验已经验证的生产或处理之操作
- (hh) 验证：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机产品或其处理过程及操作，以确保申请者符合以及遵守验证的条例或规定。
- (ii) 标签：农产品直接包装容器上显示的书面、印刷或图像数据。或是此类数据附贴于农产品或农产品的散装容器。但不包括包衬或是只注明该产品重量的数据。
- (jj) 粪便：指还未被做成堆肥的家禽粪便，尿液或其他排泄物
- (kk) 最大残留限量 (MRL)：由国家或国际主管机构制定，在食品或农产品中允许存在的最高农药残留量。
- (ll) 覆盖物：任何非合成材料，如木削、叶子、稻草或报纸、塑料用于抑制杂草虫害、舒缓土壤温度或保持土壤湿度。
- (mm) 非农业物质：作为农业产品成分的非农业物质例如：矿物或细菌培养。
- (nn) 违规：未能或无法遵守：未能或不愿意遵守或不能适应所定下的条规。
- (oo) 操作者：确保产品符合标准的负责个人或企业
- (pp) 有机：标签术语，根据本部条规所生产的农产品
- (qq) 有机物质：任何生物的残留物或废弃物



- (rr) 有机生产：按照这部分条规管理的生产系统。针对特定状况以生物和机械结合的耕种，以促进资源的循环，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
- (ss) 有机种子和植物原料：符合有机验证条规的管理之下生产的种子和植物原料。
- (tt) 实践标准：生产或处理操作实施部分生产或处理有机系统计划的准则和要求。实践标准包括一系列允许和禁止的行动，材料和条件。用以规划、执行和维护有机操作关键的基本功能（例如设施虫害管理）的最低标准。
- (uu) 平行生产：在同一个农场中，同时生产有机/转型、非验证有机操作或惯型农产品的情况，称之为平行生产。平行生产是局部生产的一个特例。
- (vv) 部分转型或分割生产：只有农场的一部分被验证为有机。其余的部分可能是：(a)非有机验证生产区(b)有机转型(c)非验证的有机生产。
- (ww) 获准物质：根据《附录 4 及 6》所有被获准在有机种植使用的物质。
- (xx) 私人机构：任何提供验证服务的国内外、非政府、非营利机构。
- (yy) 种植者：从事种植或生产食品，纤维和其他消费性农产品的人。
- (zz) 违禁物质：根据有机种植条规在生产有机产品所被禁止使用的物质
- (aaa) 记录：任何以书面，视觉或电子形式记录的资讯。记录由种植者，处理者，或遵守本标准规定的验证代理人所进行的活动。
- (bbb) 残留检测：一种经过验证的有效分析程序，可以检测、识别和测量农产品或生农产品或加工农产品中或代谢产物或降解产物中的化学物质。
- (ccc) 秘书：【地球标章】有机标准的秘书或已被授权其行事的代表。
- (ddd) 污水污泥：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时产生的固体，半固体或液体残留物。污水污泥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渗漏；在一级，二级或高级废水处理过程中去除的浮渣或固体；以及来自污水污泥的材料。
- (eee) 区分操作：生产或处理有机和非有机农产品的操作。
- (fff) 土壤和水的质量：土壤和水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学状况的可观察指标，包括环境污染物的存在。
- (ggg) 化学和工业生产过程的合成物：可能包括自然界中未发现的产品，或模拟天然来源的产品（但不是天然原料中提取的产品）
- (hhh) 容许：根据条规，有机原料或有机加工食品里的最高化学农药残留允许量。
- (iii) 移植：已从其原始产地移出，运输并重新种植的幼苗。
- (jjj) 野生作物：从未进行耕种或其他农业管理的地点采集或收获的任何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 (kkk)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构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a. 主原料：指构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 b.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构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 c. 食品添加剂：指为食品着色、调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质、促进发酵、增加稠度、强化营养、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触于食品之单方或复方物质。复方食品添加剂使用之添加物仅限由中央主管机关准用之食品添加剂组成，且前述准用之单方食品添加剂皆应有中央主管机关之准用许可字号。

(III) 加工助剂：

- a.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加入的物质，但在最后包装前，会将其以某种方法从食品移除。
- b.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为了技术性或机能性效果而加入的物质，但在完成品中仅含微量残留，而且对该食品并无任何技术上或机能性的影响。

(mmm) 包装材料：包括内包装及外包装材料。

- a. 内包装材料：指与食品直接接触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盖食品之包装材料，如箔、膜、纸、蜡纸等，其材质应符合卫生法令规定。
- b. 外包装材料：指未与食品直接接触之包装材料，包括标签、纸箱、捆包材料等。

(nnn) 产品：包括半成品、最终半成品及成品。

- a.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制造过程中所得之产品，此产品经随后之制造过程，可制成成品者。
- b. 最终半成品：指经过完整的制造过程但未包装标示完成之产品。
- c. 成品：指经过完整的制造过程并包装标示完成之产品。

(ooo) 厂房：指用于食品之制造、包装、贮存等，或与其有关作业之全部或部分建筑或设施。

(ppp) 制造作业场所：包括原料处理、加工调理及包装等场所。

- a. 原料处理场：指从事原料之整理、准备、解冻、选别、清洗、修整、分切、剥皮、去壳、杀菁或撒盐等处理作业之场所。
- b. 加工调理场：指从事切割、磨碎、混合、调配、整形、成型、烹调及成分萃取、改进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淀粉分离、豆沙制造、乳化、凝固或发酵、杀菌、冷冻或干燥等）等处理作业之场所。
- c. 包装室：指从事成品包装之场所，包括内包装室及外包装室。内包装室指从事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之包装作业场所；外包装室指从事未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之包装作业场所。

(qqq) 清洗：指去除尘土、残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质之处理作业。

(rrr)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卫生之化学药剂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杀灭有害微生物，但不影响食品质量或其他安全之适当处理作业。

(sss) 食品用洗洁剂：指用于消毒或洗涤食品、食品设备、器具、容器及包装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卫生之物质。

(ttt) 有害生物：指会直接或间接污染食品或传染疾病之小动物或昆虫，如老鼠、蟑螂、蚊、蝇、臭虫、蚤、虱等。



(uuu) 食品接触面：指直接或间接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包括器具及与食品接触之设备表面。间接的食品接触面，系指在正常作业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体会与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触面接触之表面。

(vvv) 水活性：系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为该食品之水蒸汽压除以在同温度下纯水饱和水蒸汽压所得之商。

(www) 批号：「批」表示在某一特定时段、场所，所生产特定数量之产品。批号则为据以追溯每批产品经历之资料，可以特定文字、数字或符号等表示。

(xxx) 隔离：场所与场所之间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开者。

(yyy) 区隔：指就食品作业场所，依场所、时间、空气流向等条件，予以有形或无形隔离之措施。

(zzz) 追溯追踪系统：指食品业者于食品及其相关产品供应过程之各个环节，经由标记而得以追溯产品供应来源或追踪产品流向，建立其信息及管理之措施。

2.0 适用范围

2.1 认证项目

(a) 范围：

- (1) 非加工农产品；
- (2) 加工农产品：对有机原料进行加热、干燥、熏制、混合、研磨、制锭、搅拌、分离、蒸馏、抽出、发酵、腌渍、脱水、脱壳、碾制、冷冻或其他足以改变原产品理化性质或具实质转型之制造程序。
- (3) 分装：对有机原料进行选别、洗净、分切等作业，其过程不应改变原产品之理化性质。

(4) 流通：改变有机农产品或有机转型期农产品之原包装或原标示后进行交易者。

(b) 农产品只能在土壤系统中生产。水耕系统不包含在内。

(c) 生产或处理操作打算出售，标记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转型期”必须根据本部分第4部分的规定进行认证，并且必须符合本部分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2 “有机”词的应用

出售，标记或呈现为“有机”，“有机转型期”或“用有机成分制成”的任何农产品或农作物必须完全按照【地球标章】有机标准进行生产和处理。

2.3 记录保存

所有经过认证的经营机构都必须保留农产品的生产、采收和处理之相关记录，并标记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转型期”。所有记录必须列出：

- (a) 符合验证操作团队所进行的业务；
- (b) 认证作业的所有活动和交易之详细信息；
- (c) 从创建期开始维持至少两年以上的记录；
- (d) 足以证明其符合【地球标章】有机标准

2.4 有机生产与处理所允许和违禁物质、方法和成分

要出售或标记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转型期”产品，必须按照以下规定生产：

(a) 应用于土地或农作物的物质应符合《附录4》的规定；



- (b) 有机加工产品中使用的**所有成分**均应以有机生产，但《附录 6 表 1》中列出的那些**添加剂和加工助剂**除外；

如果无法从市场上以**足够的质量或数量**获得有机成分，经营者可以使用**非有机原料**，但前提是：**a. 它们不是经过基因工程改造的，也不包含纳米材料； b. 当前在该地区的可用性不足已得到正式承认，或已获得控制机构的事先许可。 c. 必须符合第 4.2 节的要求。**

- (c) 与有机产品产生**化学反应**或对其进行改性的任何溶剂，添加剂，加工助剂或其他材料，必须以有机方式生产或出现在《附录 6 表 1》中，并应根据注明的使用限制。
- (d) 只有水和出现在《附录 6 表 2》的物质，可被用作与产品直接接触的设备清洁剂和设备消毒剂。
- (e) 禁止使用《附录 5》中列出的**非合成物质**。
- (f) 禁止采用《1983 年食品法》《2011 年食品辐射条例》(Food Irradiation Regulations 2011, Food Act 1983)中所述的**电离辐射**。
- (g) 禁止使用马来西亚有机认证标准 (myOrganic), MS 1529: 2001 和《1974 年环境质量法》：2009 年《环境质量（污水）条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 Environmental Quality (Sewage) Regulation 2009) 中所述的**污水污泥**。

3.0 有机生产和处理的要求

3.1 概括

在农场单位生产或处理的种植者或操作者必须包含“有机转型期”或“有机”的验证实践。

在首次验证中，若种植者在农场管理证实能符合【地球标章有机标准】，并通过土壤、水及农产品检验，该农场就可被验证为“有机转型期”。(附录 2)

如果在规定的年份内已达到有机质量标准，并且该已验证农场管理均符合【地球标章有机标准】的相关部分，则应给予农场单位的“有机”认证。短期作物（如叶菜，水果，豆类，蘑菇）的转化期为两（2）年，而长期作物（如果树，茶树）的转化期为三（3）年。

生产或处理操作的生产者或处理者必须遵守本部分的适用规定。实施的生产实践必须维护或改善运营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壤和水质。

3.2 有机生产和操作系计划

- (a) 计划以“100%有机”，“有机”或“有机转型期”形式销售，标记或代表农产品的生产或处理业务的生产者或处理者，必须制定有机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其有机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必须得到生产者或处理者以及【地球标章】授权团队的同意。对于有机生产或处理，有机系统计划必须符合本节中所设定的要求。有机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必须包括：
- (1) 描述包括执行和维护的频率的实践和程序；
 - (2) 用作生产或处理的每种物质之清单，其还应包括其成分、来源、使用的地点和适用的商业证明文件；
 - (3) 描述其监视实践和程序，包括执行和维护的频率。这是为了验证其计划可以有效实施；
 - (4) 为遵守 2.3 记录保留规定，说明其实施的记录保存系统。
 - (5) 说明为防止有机和非有机产品混合而要建立的管理实践和物理屏障。并需要分批操作以防止有机生产和处理操作接触，也要防止产品中含有违禁物质。



- (6) 认证机构所需的任何额外资料，以评估是否符合规定。

3.3 土地要求

任何出售，标签，或呈现为“100%有机”，“有机”，或“有机转型期”的农场或田区，必须：

- (a) 证明其耕种的土地或农场管理者拥有土地和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的合法权利《附录 1》。
- (b) 证明农场所在地不是受保护的森林。禁止清除或破坏高保护价值区。
- (c) 已按照 3.5（土壤肥力和作物养分管理实践标准）至 3.8（作物病虫害，杂草和疾病管理实践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理
- (d) 提交申请后，已无将违禁物质施用到土地上。
- (e) 具有明确的边界和缓冲带距离，以防止毗邻土地的污染风险，例如径流道。这是为了防止来自未进行有机管理的毗邻土地之违禁物质意外施用到作物上。

3.4 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实施标准

- (a) 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是有机生产的主要宗旨。例如，散布在整个经过认证的有机作业中的本地植被为诸如传粉媒介之类的有益生物提供了食物，遮盖物和走廊，减缓了水的侵蚀控制和地下水补给，并过滤了污染。
- (b) 采用吸引或引入有益昆虫，为鸟类和哺乳动物提供栖息地以及提供增加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有助于为有机生产系统提供重要的生态服务。

- (c) 实施这类型的生产对认证的有机运营的优势包括：

- (1) 减少对外部生育力投入的依赖；
- (2) 降低虫害管理成本；
- (3) 更可靠的清洁水源；
- (4) 更好的授粉

- (d) 经营者应设计和实施，以维持农田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或建立栖息地，以维持和改善景观并提高生物多样性的质量的措施。这些栖息地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阔的草地，例如高沼地，芦苇地或旱地；
- (2) 所有未进行轮换且未进行大量耕种的区域：广阔的牧场、草地、广阔的果园、树篱，农场与林地之间的边缘，树林或灌木丛和森林、林地；
- (3) 生态丰富的休耕地或耕地；
- (4) 生态多样化（广泛的）田间边界；
- (5) 不用于农业或水产养殖生产的水道、水池、泉水、沟渠、洪泛区、湿地、沼泽和其他富水地区；
- (6) 杂草区；
- (7) 野生动物走道，可与原生栖息地建立联系和连结。

3.5 水源管理实施标准

- (a) 生产者必须采取措施以提高农场用水效率，并在农耕经营上加强其生态价值。
- (b) 实践惯例应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通过逐渐积累的腐殖质来增强土壤的持水能力；
 - (2) 永久的草皮和覆盖措施以控制水分；
 - (3) 选择合适的灌溉设备；
 - (4) 最大程度提高农场用水效率的集水系统；
 - (5) 使用张力计，蒸发量等进行监控



- (c) 农场排出的水质量至少应与使用的水质量相同，并且不得导致周围地区污染或环境恶化。
- (d) 运营者应在其耕作系统中，为广泛的生态，对水及水道进行管理，并在相关情况下进行监控，其管理重点是为了确保保护，开发和增强自然水的特征（例如湿地，集水区，溪流和河流），并着重于对水坝和环形水箱等封闭水域的健康水域管理。
- (e) 灌溉用水不应构成有毒物质引起的食品安全风险。如果注意到有关安全或质量问题的担忧，操作员则可能需要执行监视和测试程序，以检查其持续供应的安全性。
- (f) 所使用的灌溉水应至少符合标准灌溉水质量标准《附录 2》。常规生产系统产生的水受到限制使用，并且如果其中含有可能影响产品或土地之有机完整性的污染物，则不得使用。

3.6 土壤肥力和作物养分管理实施标准

- (a) 生产者必须选择并实施耕作方法。这是为了维持或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条件，并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盐碱化。减少使用机械操作，以减少土壤结构的恶化。
- (b) 生产者必须通过轮作，覆盖农作物以及使用动植物材料来管理作物的养分和土壤肥力。
- (c) 生产者必须管理动植物材料，以维持或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其管理方式不得造成植物养分，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或违禁物质残留，并对农作物，土壤或水造成污染。
- (d) 蘑菇种植者的种植媒介将被视为土壤。每年将对培养基质/种植媒介和离地面栽培基质/种植媒介进行至少一次的土壤测试。在原木栽培方面，则不进行土壤测试。

- (e) 不可直接使用动物粪便于作物上，除非已经充分发酵作成堆肥，以防止污染超过健康和卫生法规的风险。禁止使用人类和猪的排泄物。
- (f) 种植者可以使用以下资材管理作物养分和土壤肥力，以维持或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且不会导致植物养分、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或违禁物质污染其作物、土壤或水：
 - (1) 生产者在有机农场通过以下过程完全堆肥化的植物或动物材料：
 - (i) 设定初始的 C:N 比例在 25:1 到 40:1 之间；及
 - (ii) 使用容器或静态通气堆积系统，保持 55°C 到 76°C 的温度 3 天；或
 - (iii) 使用风堆堆肥系统，保持 55°C 到 76°C 的温度 15 天，在此期间，材料必须至少翻动 5 次。
 - (2) 未堆肥化的植物材料；
 - (3) 有机生产允许的合成物质；
 - (4) 《附录 4》中所列可允用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
 - (5) 《附录 4》所列可允用的矿物肥料，其材料可以是自然构成和提取的形式，且不得通过化学处理，使其更易溶解；
 - (6) 禁止使用智利硝酸盐和所有合成肥料，包括尿素；
 - (7) 可用通过燃烧植物或动物材料而获得的灰烬，除了第 3.6 条 (e) 款所列之违禁物质以外。前提条件是，燃烧的材料仅与《附录 4》中所列的物质进行了处理或混合。
 - (8) 因制造过程而发生化学变化的动植物材料；前提条件是，该材料包含在《附录 4》中。
- (g) 生产者不可使用：
 - (1) 任何含有不包括在《附录 4》的合成物质的化肥或堆肥植物和动物材料。



- (2) 任何含有《附录 5》的非合成物质的肥料及堆肥。
- (3) 污水污泥（生物固体），如马来西亚有机认证标准（myOrganic），MS 1529：2001 和《1974 年环境质量法：2009 年环境质量（污水）条例》中所述。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 Environmental Quality (Sewage) Regulation 2009）
- (4) 任何被污染过多的化学品，严重的残留量，重金属和放射性物质的植物或动物材料，于有机生产的堆肥。
- (5) 任何未经适当分类即作为有机生产投入的城市废物；
- (6) 基因改造之材料或配方
- (7) 按照《1974 年环境质量法》[第 127 号法]（2003 年 P.U. (A) 460/2003 环境质量（宣布的活动）（露天焚烧）令）的描述，焚烧作为作业中产生的农作物残渣的处置方式；除此之外，按照《1976 年植物检疫法》[第 167 号法]的规定，燃烧可用于抑制疾病的传播或刺激种子发芽。

- (h) 只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如病害防治或刺激种子萌发，通过燃烧植被或作物残渣整地，并需要向认证机构申请及批准。

3.7 种子和种苗实施标准

- (a) 种植者必须使用有机种植的种子、种苗和苗木。除了：
 - (1) 只有当无法取得同样的商用有机种子时，才可以使用未经处理的非有机种子和种植原料。生产食用的豆芽必须使用有机生产的种子。
 - (2) 如果 3.7 (a) (1) 不能商购，则可以使用经《附录 4》所列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和种苗。

- (3) 非有机生产的种苗，可用在生产有机作物产品，当已被授予一个临时差异时候如 3.12 (a)(2)所示；
- (4) 用于多年生作物的非有机生产的种植原料只有在该种植原料在有机管理制度下保持不少于 1 年之后才能出售，标记或表示为有机生产；
- (5) 经过被违禁物质处理的种子，种苗，苗木可用于生产有机作物。其条件是该材料符合马来西亚植物检疫证书 (MPCA) 计划，或由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的植物检疫国际标准的要求。

- (b) 种植者不能使用基因改造种子或苗木以生产有机农作物。

3.8 作物轮作实施标准

生产者必须实施轮作，包括草皮，覆盖作物，绿肥作物和捕获作物。轮作并不限于上述操作：然而，轮作必须能够提供以下功能。

- (a) 维持或改善土壤有机质含量
- (b) 提供种苗和多年生作物虫害管理
- (c) 处理营养缺乏或过量的植物
- (d) 预防土壤侵蚀和盐碱化

3.9 作物轮作实施标准

- (a) 生产者必须采用管理措施来预防农作物病虫害，杂草和疾病，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1) 按照 3.4 和 3.6 的规定进行轮作，土壤和作物养分管理。
 - (2) 采取卫生措施，以消除病毒媒介，杂草种子及有害生物的栖息地
 - (3) 增强作物健康的耕作方式，包括选择适合当地条件及能抵抗病害、虫害及杂草的植物物种和品种。



- (b) 可以通过机械或物理方法控制虫害，包括以下方法，但不限于：
- (1) 扩大或引进有害生物的天敌或寄生虫
 - (2) 开发害虫天敌的栖息地；
 - (3) 利用非合成物质的控制，如诱饵，陷阱和驱虫剂。
- (c) 杂草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控制：
- (1) 可生物降解的覆盖物；
 - (2) 除草；
 - (3) 养殖畜牧；
 - (4) 人工除草和机械栽培；
 - (5) 塑料或其他合成覆盖物：但前提是只允许使用聚乙烯（PE），并且在生长或采收结束后将其从田地中移走。禁止使用聚氯乙烯（PVC）产品
- (d) 可通过以下方法控制疾病问题：
- (1) 抑制致疾病生物传播的管理措施，或；
 - (2) 应用非合成的生物，植物或矿物物质
- (e) 当本节（a）至（d）规定的做法不足以预防或控制农作物有害生物，杂草和疾病时，可用允许使用生物或植物物质或《附录 4》所列之物质，于有机农作物生产。但必须记录所有允用合成物质的使用。
- (f) 生产者不得使用处理过的硝酸盐或其他禁止材料的木材用于新的安装或更换用途，特别是与土壤接触的地方。
- (g) 任何配方的物质必须具有《附录 4》所列的活性成分。所有其他的成分均不得是致癌物、致畸物、诱变剂或神经毒素。

3.10 野生植物采集实施标准

- (a) 以“有机”或“有机转型期”名义出售或标记的野生农作物必须从指定区域收成，该区域必

须保留两年以上的时间无施加任何在 2.4 所述的违禁物质或环境污染的区域。

- (b) 野生作物的收成必须确保这种收成或采集方式不会对环境有害。不仅如此，它还应维持野生作物的生长和产量。

3.11 有机操作要求

- (a) 有机加工食品的制备必须与非有机食品以时间或空间上区隔。
- (b) 不得使用用以重建有机食品时，在加工与储存过程中所丧失某种特性，或在矫正产品时因加工疏失，或会误导产品真实性的物质与技术。
- (c) 用于加工食品和所采用的任何加工方法（例如烟熏）的添加剂，加工助剂以及其他物质和成分应遵守良好生产规范（GMP）的原则。
- (d) 经营者应建立并更新适当的卫生和废弃物管理计划，以保持设施，设备和场地的清洁。
- (e) 生产过程中带来的任何废弃物均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 (f) 《附录 6 表 2》中出现的水和物质可用作与产品直接接触的设备清洁剂和设备消毒剂。在产品接触表面上使用其他清洁剂，消毒剂，其方法应在以不污染产品的方式下使用。操作者应在使用任何清洁剂或消毒剂时，与有机产品与该表面接触之间进行隔开，以防止该有机产品残留污染。
- (g) 从“有机转型”之农场生产的农产品或加工品不得以“有机”标签出售。此类农产品仅允许以“有机转型期”标签的未加工农产品出售，不适用于第 3.11（c）和（d）节。



- (h) 机械或生物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烹饪、烘烤、固化、加热、干燥、混合、研磨、搅拌、分离、蒸馏、萃取、切割、发酵、取出内脏、保鲜、脱水、冷冻、冷藏、或其他制造方式，以及将食品包装，罐装或以其他方式封装在容器中。上述方法可用于加工有机生产的农产品，以延缓变质或以其他方式准备出售该农产品。
- (i) 需使用其来源已经通过认证之有机物质，如果可商购。如果没有有机来源，则必须使用天然资源（如果有商业途径）。只有在没有有机和天然来源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附录 6 表 1》中所列的合成物质。需符合第 4.2 (b) 的规定。
- (j) 除非已获批准或在特定批次的产品中显示出严重的饮食或营养不足，否则不得使用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及类似的单一成分。
- (k) 有机处理操作者不得在出售标记为“100%有机”或“有机”的农产品或成分中使用：
 - (1) 2.4 (e) 禁止的做法。
 - (2) 《附录 6 表 1》中未列出的挥发性合成溶剂或其他合成加工助剂。

3.12 病虫害设施管理实施标准

- (a) 有机设施的生产者或处理者必须采用管理措施来预防有害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害虫的栖息地、食物来源和繁殖区域；
 - (2) 预防进入处理设施
 - (3) 管理环境因素，例如温度，光线，湿度，气候和空气流通，以防止有害生物繁殖。
- (b) 可通过以下方式控制害虫：
 - (1) 机械或物理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陷阱，光或声音；或

- (2) 使用《附录 4》中所列的非合成或合成物质制成的诱饵和驱虫剂。
- (c) 如果本节 (a) 和 (b) 所规定的做法对预防或控制有害生物无效，则可采用《附录 4》中所列的物质。
- (d) 如果本节 (a)，(b) 和 (c) 款中规定的做法对预防或控制设施有害生物无效，则可使用《附录 6 图表 2》中未列出的合成物质。前提是，其物质、使用方式及采取措施必须获得处理人员和审查员一致的同意，以防止有机生产的产品或成分与所用的物质接触。
- (e) 使用非合成或合成物质预防或控制害虫的有机处理作业的处理者，必须记录这些物质的使用和使用方法。更新的有机计划必须包括，所有为防止有机生产的产品或成分与所用物质接触而采取的措施清单。

3.13 违禁物质接触与混合防治实施标准

- (a) 有机处理作业的处理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有机和非有机产品混杂在一起，并保护有机产品避免与违禁物质接触。
- (b) 根据本标准第 4 部分标签处理，以下为违禁使用于任何有机农产品或成分：
 - (1) 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或熏蒸剂的包装材料，储存容器或垃圾箱；
 - (2) 含有 PVC 的包装材料
 - (3) 使用或重复使用已与任何物质接触过的袋子或容器，以致破坏其放置在这些容器中的有机产品或成分的有机完整性，除非这种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或容器已经过彻底清洗，不会对有机产品或成分与所用物质有接触的风险。



- (c) 如果在惯行农耕系统中使用设备或机械（例如摊铺设备），则应制定并记录清理程序，以确保验证之农场不会受到污染。

3.14 临时性差异

- (a) 根据 3.4 至 3.11，行政管理机构可能会因以下原因成立临时性差异：
- (1) 秘书宣布的自然灾害；
 - (2) 因干旱，大风，洪水，过度潮湿，冰雹，龙卷风，地震，火灾或其他业务中断而造成的损害；和
 - (3) 目的为对有机生产或处理中使用的技术、品种或成分进行研究或试验。
- (b) 行政管理机构会针对临时性的变异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通知，并适用于验证后的生产，并指定其有效期。行政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予以延长。
- (c) 认证机构在收到行政管理机构通知的临时差异确定后，必须将其通知每个已验证的生产或处理操作的单位。
- (d) 临时性差异不授予任何在第 2.4 部分违禁的做法、材料或程序。

4.0 有机分装和加工、分装及流通

4.1 基本条件

依据马来西亚食品法令，分装及加工生产厂（场）必须申请以下执照：

- (a) 马来西亚卫生部 Kementerian Kesihatan Malaysia (KKM)
- (b)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SSM)

4.2 环境条件

- (a) 分装及加工生产厂（场）的周围不得存在有害气体、辐射性物质、扩散性污染源、垃圾场及有害生物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 (b) 应制定卫生及废弃物管理计划，以维持设施、设备及场地清洁。
- (c) 分装及加工生产厂（场）的基本设施，包括卫生间、更衣室、储藏室等必须保持清洁及无异味。
- (d) 分装及加工生产厂（场）内及外 10 米内禁止抽烟。

4.3 有害生物防治

- (a) 优先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1) 清理有害生物栖息地、食物来源和繁殖区域。
 - (2) 防止有害生物进入分装厂或加工设施及设备。
 - (3) 控制环境条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温度、湿度、光照和空气循环等。
- (b) 采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机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费洛蒙、诱虫器、黏纸板或利用太阳能之消毒等。
- (c) 如果前述预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无效，则可使用《附录 6 – 表 1 及 2》物质，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计划送本公司确认符合规定后，方能实施，该计划不得使用辐射、熏蒸剂处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的制剂、资材。使用之制剂、资材不得与有机原料及最终产品直接接触。



4.4 产制过程

- (a) 操作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机与非有机农产品混淆，及避免有机农产品与禁用物质接触。
- (b) 应于独立之场所产制有机农产品。若产制场所与一般产品共享者，其设施、设备及场地必须彻底清洗，并以时间作明确区隔，依序产制有机及一般产品。
- (c) 宜采生物、物理或机械方式进行产制，选用方法以能维持有机农产品的天然成分及其营养价值者为原则。
- (d) 产制过程中不得使用辐射处理、熏蒸剂及含有或会产生有害物质的过滤设备。
- (e) 产制过程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对生态环境不构成负面影响。
- (f) 食品制造流程规划应符合安全卫生原则，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 (g) 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器具及容器，其操作、使用与维护应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 (h) 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属或其他杂物混入食品中。
- (i) 制造过程中需温度、湿度、pH酸碱值、水活性、压力、流速、时间等管制者，应建立相关管制方法与基准，确实记录；制造过程涉及的设备、仪器应定期校正其准确性并作成纪录。
- (j) 制程与质量管理如有异常现象时，应建立矫正与防止再发措施，并作成记录。

4.5 原料

- (a) 有机验证加工产品的有机原料含量应不低于（含）95%。
- (b) 同一种有机原料不得同时以有机、有机转型期及非有机来源者混合使用。
- (c) 允许使用《附录 6 - 表 1》，所列的可使用物质，其使用量应为产制所需的最小量，并依规定原则使用。
- (d) 产制过程使用的水（包含与食品直接接触及清洗食品设备、用具之用水及冰块）及食用盐须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附录 7 - 表 1》及相关卫生标准。
- (e) 非使用自来水者（例如地下水、山泉水等）应设置净水或消毒设施，并指定专人在生产期间，每日做有效余氯量及 pH 或酸碱值的测定；并且微生物每年/重金属每两年需检送本公司认可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
- (f) 制程中如使用锅炉，则锅炉间应与加工场所隔离，燃料堆放应有固定场所；如蒸汽与食品直接接触时，使用于锅炉的水处理剂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
- (g) 除《附录 6 - 表 1》所列可使用物质、法律规定应使用，或产品营养成分中严重缺乏，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用户外，禁止使用矿物质（包含微量元素）、维生素、胺基酸及自动、植物分离的纯物质。
- (h)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他物质。
- (i) 可取得有机原料时，不得使用非有机原料生产；无法取得有机原料时应使用具相同功能的其他有机原料；无法取得具相同功能的



其他有机原料时，方能使用非有机的天然原料。有关能否取得有机原料，由本公司依农产品经营者提供的配方、相关网站信息等实径行判定，经本公司确认符合规定后，方能使用非有机原料。

- (j) 宣称有验证或进口的原料，应提供足以证明宣称内容的证明文件，有机种植的原料需提供有机验证机构核发的有机证件，进口者并须提供由政府承认的机构核发的「有机证书」。
- (k) 进口原料未取得输入许可或相关同意文件前，不得移动、启用或贩卖。
- (l) 客户需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检验频率，并确实执行及记录。
- (m) 原料的使用需依先进先出原则处理，逾有效日期不得使用；于仅进行分装、改装动作时，产品的有效日期标示应与原包装标示的有效日期相符；如果因为新包材或变更包装方式而缩短或延长原保存期限，应提供科学依据。
- (n) 所用的原料必须是新鲜、无毒、无害者（例：避免夹杂物、寄生物等），并有可追溯其来源的相关资料或纪录；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或标示不清的原料。
- (o) 原材料进货时，应经验收程序并作成记录，验收不合格者，应明确标示并适当处理，避免遭误用。

4.6 卫生安全管理

- (a) 设备和器具应匹配下列规定：
 - (1) 食品接触面应保持平滑、无凹陷或裂缝，并保持清洁。

- (2) 用于制造、加工、调配、包装、流通等之设备与器具，使用前应确认其清洁状况，使用后应清洗干净；已清洗与消毒过之设备和器具，应避免再受污染。

(b) 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新进从业人员应先经卫生医疗机构检查合格后，始得聘雇。雇用后每年应主动办理健康检查。其健康检查需保存记录文档。
- (2) 从业人员在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肤病、出疹、脓疮、外伤、结核病、伤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期间，应主动告知现场负责人，不得从事与食品接触之工作。
- (3) 食品作业场所内之作业人员，工作时应穿戴整洁之工作衣帽(鞋)，以防头发、头屑及夹杂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时应戴口罩。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不得蓄留指甲、涂抹指甲油及佩戴饰物等，并不得使涂抹于肌肤上之化妆品及药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触面。
- (4) 从业人员需每三年接种伤寒疫苗（Typhoid Vaccines），其接种疫苗资料需记录及保存。

(c) 清洁及消毒等化学物质及用具之管理

- (1) 清洁剂、消毒剂应符合相关主管机关之规定方得使用，并应明确标示，存放于固定场所，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触面，且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及记录其用量。
- (2) 除维护卫生必须使用之药剂外，不得在食品作业场所内存放使用其他药剂。



4.7 包装

- (a) 包装方法应以简单为原则，避免过度包装，且在未打开或破坏封条之前，无法更换产品内容。
- (b) 包装材料必须有效防止有机和非有机产品/原料混杂在一起，并保护有机产品/原料避免与违禁物质接触。
- (c) 应采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环再利用或再制的包装材料。但上述包装材料无法取得或不适用时，方能使用一般的包装材料，除了违禁使用的包装原料成分，如 4.7 (d)。
- (d) 以下为违禁使用于任何包装原料成分：
 - (1) 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熏蒸剂、杀虫剂、可迁移荧光剂、禁用物质及其他会污染产品的包装材料；
 - (2) 含有 PVC 的包装材料；
 - (3) 含有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
 - (4) 使用或重复使用已与任何物质接触过的包装材料，以致破坏其放置在这些容器中的有机产品或成分的有机完整性，除非这种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或容器已经过彻底清洗，不会对有机产品或成分与所用物质有接触的风险，必要时应经有效杀菌处理。

- (e) 尽量使用对人体无害的印刷油墨及黏着剂。
- (f) 包装材料储存应保持清洁及卫生，避免产品受污染。

4.8 储藏

- (a) 有机农产品及有机转型农产品（以下合称有机产品）在储藏过程中不得收到其他物质污染，仓库必须干净、卫生、明亮，防止有害生物进入及确保无有害物质残留。

- (b) 除常温储藏外，允许使用空气、温度及湿度等环境控制方法进行储藏。
- (c) 有机产品如果与非有机产品存放在同一仓库时，应加以区隔并明确标示，以避免产品混淆，并应妥当存放产品，以便该产品可以追溯且清楚辨识。

4.9 运输与配售

- (a) 运输工具在装载有机产品前应清洗干净并保持清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受到污染。
- (b) 有机产品或原料在载送前需封箱或遮盖，避免交叉污染并标示生产来源及联络号码。
- (c) 以下为违禁使用于装及有机产品或原料的成分：
 - (1) 含有合成杀菌剂、防腐剂或熏蒸剂的材料
 - (2) 含有 PVC 的材料
 - (3) 含有化学物质的材料
 - (4) 使用或重复使用已与任何物质接触过的包装材料，以致破坏其放置在这些容器中的有机产品或成分的有机完整性，除非这种可重复使用的袋子或容器已经过彻底清洗，不会对有机产品或成分与所用物质有接触的风险，必要时应经有效杀菌处理。
- (d) 有机产品在运输与配售过程中，不得损毁其外包装上的标示及有关说明。

- (e) 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运输与配售时，必须有效防治有机和非有机产品/原料混杂在一起，并保护有机产品/原料避免与违禁物质接触。
- (f) 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一同运输或配售时，产品必须经妥善包装及明确标示，避免产品混淆。



4.10 创建文档

- (a) 应建立有机完整性的作业程序书、相关纪录及单据凭证，包括购入原料、加工、包装、标示、仓储、运输及销售纪录等。
- (b) 应建立产品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供应来源及流向的追溯或追踪系统。
- (c) 应提供产品的转换率、损耗率及其来源依据数据。
- (d) 应具备有害生物防治纪录和设施、设备及场地之清洁与管理纪录，以及各项原料和产品的仓储纪录。
- (e) 损毁及废弃标章的处理方式应予文件化并做成纪录。
- (f) 纪录的保存应可由产品追踪到所有的原料，以确保有机原料和有机产品的进出平衡。
- (g) 每批成品销售，应有相关文件或纪录。
- (h) 应建立产品回收销毁程序计划书且对产品回收处理及生产流程检讨作成纪录以供查核。
- (i) 应提供所有顾客抱怨、申诉、矫正措施的纪录及相关处理程序文件说明。
- (j) 相关的纪录、文件及电子档案或数据库应至少保存 5 年。

5.0 标签、标示和市场信息

5.1 “有机”和“有机转型期”之词使用

- (a) “有机”，仅可用于标签或标注按照本标准规定生产和处理的原料或加工的农产品，包括成

分。产品名称中不得使用“有机”来修饰产品中的非有机成分。

- (b) “有机转型期”，仅用于标签或标注按照本标准规定生产和处理的原料农产品，不包括第 5.2 至 5.6。
- (c) 依据国外有机标准或国外采购合约要求生产及验证的出口产品，可以贴上根据接收国或国外合同买家要求的标签：前提是需符合 5.7 规定的运输容器和运输文件之标签要求。
- (d) 在国外生产并进口到马来西亚出售的有机产品，必须依据本标准的第 6 部分进行认证，并按照其第 5 部分条规正确使用标签。

5.2 产品成分

- (a) 出售，标记或呈现为“100%有机”的产品。出售，标记或呈现为“100%有机”的原料或加工农产品必须包含（按重量或液体体积计，不包括水和盐）100%有机生产的成分。如果标记为有机生产，则必须按照 5.4 标记该产品。
- (b) 销售，标记或呈现为“有机”的产品。出售，标记或呈现为“有机”的原料或加工农产品必须包含（按重量或液体体积计，不包括水和盐）不少于 95%的有机生产的原料或加工农产品。任何剩余的产品成分必须是有机生产，除非是无法在商业上购买到，或者必须符合本标准《附录 6 表 1》中的列表清单。如果标记为有机生产，则必须按照 5.4 标记该产品。
- (c) 所有标记为“100%有机”或“有机”的产品及成分均不能：
 - (1) 根据 2.4 (g) 使用污水污泥生产；
 - (2) 根据 2.4 (f) 使用电离辐射进行处理；
 - (3) 使用无列在本标准《附录 6 表 1》允许物质清单中获准的加工助剂进行加工：除非是标注为“100%有机”的产品，如果是加



工农产品，其必须使用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4) 含有在生产或处理过程中添加的亚硫酸盐，硝酸盐或亚硝酸盐，但含有亚硫酸盐的葡萄酒可以标注为“用有机葡萄制成”；
- (5) 在有充足有机成分的情况下使用非有机成分生产；或
- (6) 有机成分不得与非有机的相同成分或转型成分放在一起。

5.3 有机成分比率计算

- (a) 所有出售或标记为“100%有机”或“有机”之有机农产品，必须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其有机成分的百分比：
 - (1) 固体形式产品：将结合有机成分的制成品的**总净重**（不包括水和盐）除以原料成分的总重量（不包括水和盐）。
 - (2) 液体形式产品：则将所有有机成分（不包括水和盐）的**液体量**除以原料（不包括水和盐）的液体量。如果在主要显示面板或资讯面板上浓度被改组，应以原料的单一浓度进行计算。
 - (3) 固液气混合产品：将固体成分的总重量和液体成分（水和盐除外）的重量除以原料成分的总重量（水和盐除外）。
- (b) 农产品中所有有机成分的百分比必须调整到最接近的整数。
- (c) 百分比必须被处理包装上贴标签的处理者和审查员的认同。其处理程序可以使用认证操作所提供的资料来确定百分比。
- (d) 有机原料百分比之计算不包含转型期原料。
- (e) 若使用转型期之农产品作为原料，且有机及有机转型期原料之总含量比例不低于95%，其品名应标示「有机转型期」字样。

5.4 “100%有机”或“有机”包装标示

- (a) 5.2 (a) 和 (b) 所述包装的农产品可以在包装的主显示面板、信息面板和任何其他相关的面板上，以及在与该产品有关的任何标签或市场信息上显示以下内容：
 - (1) “100%有机”或“有机”，适用于修改产品的名字；
 - (2) “有机”，是用于标示“100%有机”的多成分制成的农产品有机成分。
- (b) 5.2 (a)中所述的包装中的产品必须：
 - (1) 对于标记为“有机”的产品，在成分表上注明“有机”，或用符号还是其他成分表中定义的标识并证明其有机成分。成分包括水或盐不能被识别为有机成分。

5.5 “100%有机”或“有机”包装标签：销售点所售的非包装农产品

- (a) 非包装形式的农产品在适用时可以使用“100%有机”或“有机”来修改零售展示、标签和展示容器中的产品名称：“有机”用于识别成分说明中列出的有机成分。
- (b) 如果产品是在经过认证的设施中制备的，其零售展示、标签和展示容器可以使用：
 - (1) **【地球标章】** 标签
 - (2) 验证有机制成品、有机原料或有机成分的生产及处理流程的认证机构之印章、徽标或其他识别的标示。其生产产品和处理程序应保留记录；且进一步的规定，此类标章或标记不得比**【地球标章】**印章更为显眼。

5.6 **【地球标章】** 标签

- (a) **【地球标章】** 标签仅可用于未加工或加工的农产品。



- (b) 【地球标章】必须复制图 1 中示例的形式和设计，且必须印刷在清晰而显眼的地方。
- (c) 必须根据使用【地球标章】有机标准使用【地球标章】。
- (d) 【地球标章】包括【有机标章】及【有机转型期标章】（图一）（包括慈心和地球标章）应用于获得【地球标章】认证的农产品。在转型期间应使用“有机转型”标章。“有机”标章只能在升级为有机后使用。

图 1: 【地球标章】“有机”及“有机转型期”标章



- (e) 每个【地球标章】标签必须由 AA（申请者编号）和 BB（申请年份）组成。申请获得批准后，该编号将会给予申请者，让每个人可以为产品生产者或农产品加工者进行追溯。
- (f) 使用规定：
 - (1) 验证户（包括生产者，分装及加工）只可以在有效期限内，于有机证书上记载的内容（农场名称，地址，认证区域和农产品），使用【地球标章】标签。
 - (2) 为推广和促销目的使用【地球标章】，需得到【地球标章】授权团队的许可方能使用。

- (3) 【地球标章】授权团队有权在发现验证户使用印章存在危机的情况下对其有机农产品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必要时有权暂停使用该标章。
- (4) 应当诚实记录使用【地球标章】的情况。如果发现验证户转让、滥用、借用、伪造、委托黏贴第违规使用标章时，【地球标章】授权团队有权终止或暂停标章的使用。第三方如验证户的工厂、制造商、委托行销商、通路商、品牌业者等，不得使用【地球标章】（含图样）和验证证书字号，于促销、文件、广告等用途。

- (g) 【地球标章】标签的申请及印刷
 - (1) 验证户申请验证标章时，应提呈验证标章申请表，并提交于【地球标章】授权团队审查。【地球标章】认证团队将之列入现场查验的检查项目。除提交印章申请表外，得视情况另附先前的标签使用状况和销售统计资料交由【地球标章】授权团队进行审核（如有必要）。
 - (2) 【地球标章】提供的标章仅适用于经过认证的申请者，并且“有机或/和有机转型期的使用记录”应当每月填写一次。

6.0 认证

6.1 认证的基本要求

有意申请或延续有机认证者必须:

- (a) 遵守标准和采用适当的有机生产方式
- (b) 每年建立、实施和更新有机生产或有机处理系统计划，并依据 3.2 的规定成交于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地球标章）。
- (c) 允许审查员对生产或处理操作进行现场查验，其中包括(依据 6.4 规定)未经认证的生产 and 操作处理区域、建筑物和办公室。



- (d) 保留至少有 5 年的所有相关有机操作记录。
- (e) 提交适当的费用。
- (f) 如发生以下情况，需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 (1) 申请者在已经认证的农场、生产单位、场所、设施或产品上使用了任何违禁物质。
 - (2) 已被认证的农场出现异常并导致不符合【地球标章有机标准】。

6.2 认证申请

申请者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申请者必须提交：

- (a) 3.2 中要求的有机生产和操作系统计划。
- (b) 申请者的姓名，公司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c) 曾提出申请的认证机构名称和申请年份。
- (d) 申请者需提供一份违规或拒绝认证的证件副本，并说明其采取的纠正措施。
- (e) 提供其他所需资料以证明遵守规则。

6.3 审查申请

当认证机构接受认证申请时，认证机构必须：

- (a) 审查申请，以确保申请者按照 6.2 填写表格。
- (b) 将由申请资料以确认申请者是否符合条规。
- (c) 核实先前向其他认证机构提出申请的申请者已提交的文件，以支持根据 6.4 的不符合通知书所进行的纠正措施。
- (d) 安排对操作地点进行现场查验，以确定申请者的认证资格。

认证之后，认证机构必须：

- (a) 审查收到的申请资料。
- (b) 提供申请者抽取样品测试结果的副本。
- (c) 申请者可以随时撤回其申请。撤回其申请的申请者应承担所有的服务费。

6.4 现场查验

现场查验：

- (a) 必须对生产或处理有机产品的每个生产单位、设施和现场进行初步的现场查验。
- (b) 每年进行一次。
- (c) 会进行通知或不通知之额外审查。

排程：

- (a) 初次现场审查必须在 1 个月内进行，或视情况而定，最多可延迟至 6 个月。
- (b) 进行现场查验时，有关操作的授权代表必须到现场。

资料审查：

- (a) 农场操作过程必须符合条规。
- (b) 所提供的资料需要包括，根据 6.2、6.7 和 3.2 所提供的有机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
- (c) 种植过程中无使用违禁物质，这些物质可以通过收集与测试土壤、水、废弃物、种子和植物组织来验证。

结束访谈：

- (a) 审查员必须与熟悉该审查程序的操作授权代表进行结束访谈，以确保其现场检验期间所收集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查员也可以要求额外的资料和提出一些应关注的问题。



查验操作所需之文件：

- (a) 审查员需提供所取样品的收据。
- (b) 审查员不需支付采样样品之费用。

6.5 授予认证

在完成最初的现场验证之后，认证机构必须在3个月内审查现场查验报告、所进行的任何分析结果以及申请者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其有机系统计划以及申请者操作的所有程序和经营活动均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则应给予认证。

认证机构必须授予有机认证证书，其中包括：

- (a) 认证农场的名称和地址
- (b) 认证有效日期
- (c) 已被认证的操作系统所生产的有机种植的种类，包括农作物，野生农作物，经认证农场生产的加工产品或分装流通产品
- (d)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获得认证后，生产或处理操作的有机认证将持续有效，直到被有机操作/农场撤销、认证机构或管理者暂停或撤销其认证为止。

6.6 拒绝认证

如果认证机构有理由认为申请者违反 6.3 或 6.5 的认证要求，则必须向申请者提供书面的违规通知。违规通知函需包括：

- (a) 每项违规的说明。
- (b) 违规的理据。
- (c) 完成纠正违规项目的日期。

- (d) 提交每项纠正措施的证明文件。

当申请者收到违规通知函时，申请者可以：

- (a) 纠正违规的情况，并向认证机构提交纠正措施的支持文件。
- (b)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资料，以反驳违规通知函所指的事项。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者的违规纠正通知书后，认证机构必须：

- (a) 评估申请者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支持文件。
- (b) 必要时再进行一次现场审查，以了解其纠正措施。
- (c) 当纠正措施足以使申请者有资格获得认证时，认证机构可以根据 6.5 给予其认证批准。
- (d) 如果纠正措施不足以使申请者有资格获得认证，则认证机构需要发出拒绝认证的书面通知函。
- (e) 发出拒绝认证的书面通知函于未能回应违规通知的申请者。
- (f) 根据 6.1，管理员将发出批准或拒绝的认证结果。

拒绝认证的通知必须说明拒绝的原因，并且申请者有权：

- (a) 根据 6.2 和 6.6，重新申请认证。
- (b) 根据 7.4，要求调解。
- (c) 根据 7.10，提出拒绝认证的上诉。

收到书面拒绝认证通知的申请者可以随时根据 6.2 和 6.6 向认证机构再次申请认证。申请者需提供



一份违规通知书或拒绝通知书的副本以及所采取措施的说明。

当收到申请者的不合格通知书或拒绝认证通知书时，认证机构必须将其申请视为新申请并按照 6.3 进行新的申请程序。

当申请者做出虚假的陈述时，认证机构有权拒绝其认证申请。

6.7 延续认证

- (a) 被认证的运营机构必须每年支付认证费用以延续认证，并向认证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1) 更新的有机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其中包括：
 - (i) 摘要声明，附上文件，并详细说明在过去一年的有机种植系统中的所做出的任何偏离、更改、修改或其他修订。
 - (ii) 根据 3.1，进行详细说明下一年度的有机系统计划的任何增加或删除；将在来年进行的计划。
 - (2) 对于之前被认证机构发现的轻微违规的纠正更新。
 - (3) 认证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资料。
- (b) 认证机构应安排合理的时间并进行现场审查。
- (c) 根据现场审查和对 6.5 中规定的资料审查；如果认证机构有理由相信其被认证的农场出现违规事项，认证机构应根据 7.3 发出违规操作的书面通知。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被认证的农场符合所有的条款，而认证证书中的资料已有异动，认证机构则必须根据 6.5 发出更新的有机认证证书。

7.0 社会公义

- (a) 所有就业条件均应遵守当地和国家法规。
- (b) 如果为员工提供居住，则应提供基本的便利设施，例如饮用水、厕所、干净的饮食空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适当的医疗服务。
- (c)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强迫或非自愿劳动。
- (d) 雇员和约聘人员应享有结社自由、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
- (e) 应当为雇员和约聘人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并且不应受到歧视。
- (f) 不得雇用童工。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应允许儿童在家庭农场和/或附近的农场进行体验工作：
 - (1) 此类工作对其安全与健康无危险
 - (2) 此类工作不会危害儿童的教育、社交、道德和身体发育。
 - (3) 儿童应由成人监督或获得法定监护人的授权。
- (g) 应向所有雇员提供书面的雇用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必须包括：
 - (1) 工资；支付频率和支付方式
 - (2) 工作地点、工作类型和工作时间
 - (3) 安全和卫生程序
 - (4) 雇用条件；包括纪律处分和 解雇程序。
 - (5) 雇员福利

第 7.1 – 7.5 章： 合规

7.1 概述

- (a) **【地球标章】** 管理代表可以代表秘书检查和审查被认证的生产及农场以及被承认的认证机构，以确保其操作流程符合条款。



- (b) 【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可以针对被认证的操作提出暂停或撤销程序：
- (1) 当【地球标章】管理代表有理由相信被认证的农场违反或不符合认证的条规时；或
 - (2) 当认证机构无法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执行有关的认证条规时。
- (c) 如果认证机构违规、无法执行或无法维持其认证条规的要求时，【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则可以暂停或撤销认证机构的认证代理。
- (d) 根据 7.3、7.4 和 7.5 所示的每项违规、拒绝调解、不遵守决议、提议暂停或撤销、终止或撤销，以及对此类的通知；每次回复均必须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点并提供附上日期的邮件回执。

7.2 认证操作之调查

- (a) 认证机构可以对认证有关生产和处理操作违规的投诉进行调查。认证机构必须将所有合规的程序及依据条规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行政管理机构。
- (b) 行政管理机构将会调查所有的投诉，并针对在该国经营的有机生产或处理的投诉进行调查。

7.3 认证操作违规程序

- (a) 通知。当认证代理对被认证的农场进行检验、审查或调查时，并发现有任何违规的情况时，应将书面违规通知发送给被认证的农场。此类通知应提供：
- (1) 对每项违规的描述；
 - (2) 违规通知依据的事实；和
 - (3) 在可以纠正的情况下，其被认证的操作单位驳回或纠正每个违规事项及提交支持文件的日期。

- (b) 决议。当被认证的操作单位证明每个违规问题已得以解决时，认证机构（如适用）应向被认证的操作单位发送书面的不遵守决议的书面通知。

- (c) 建议暂停或撤销。如果反驳未成功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违规事项的纠正，认证机构则应向被认证的操作单位发送书面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其整个或部分经营操作，此项指令适用于违规。如果无法纠正违规情况，则可以将违规通知与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建议合并为一个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证书的通知应注明：

- (1)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 (2) 此类建议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
- (3) 暂停或撤销对未来认证资格的影响；和
- (4) 请求调解或提出上诉的权利。

- (d) 故意违反。尽管有本节 (a) 款的规定，如果认证机构有理由相信被认证的操作单位故意违反了本部分的条规，认证机构应向认证经营者发送建议暂停或撤销其整个作或部分的操作，适用于违规。

- (e) 暂停或撤销。
- (1) 如果被认证的操作单位未能纠正违规事项，并无法通过反驳或调解，以解决问题，或向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提出上诉，认证机构应向被认证的操作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暂停或撤销该认证。
 - (2) 当最终决议仍在等待中时，认证机构或行政管理机构不应将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发送到请求调解或提出上诉的被认证的操作单位。

- (f) 资格。
- (1) 除非暂停通知中另有说明，否则根据本部分已暂停认证的被认证的操作单位可以随时向秘书提出要求恢复其认证的请求。该请求必须附上证据证明，每个违规行为



的所惊醒的纠正行动，以及遵守本部分条规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2) 某认证代理机构或与该认证代理中其已被撤销的负责人无权在自撤销之日起的 5 年内获得认证。除非，秘书可在最佳情况下出于认证计划的利益下，减少或消除违规资格的期限。

7.4 调解

关于根据本部分拒绝认证，或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的任何争议，在认证申请者或被认证之农场的请求下，可以经认证机构并接受调解。调解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认证机构提出。如果认证机构拒绝调解请求，认证机构则应向申请者或被认证的农场提供书面通知。根据 7.10 的规定，其拒绝受理调解请求的书面通知应向认证申请者或经认证的农场告知申请者在收到其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请求上诉的权利。如果认证机构接受调解，该调解应由共同同意的合格调解员进行。调解各方应在调解会议结束后的最多不得超过 30 天达成协议。如果调解不成功，认证申请者或被认证的农场应在调解结束后的 30 天内对认证机构，根据 7.10 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在调解过程或结果中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应遵守本部分的条规。秘书和/或行政管理机构可以审查任何调解协议是否符合本部分条规，并且可以拒绝任何违反本部分条规的协议或规定。

7.5 认证代理违规程序

- (a) **通知。**当【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对被承认之认证代理进行的认证，复查或调查，发现有任何违规本部分条规的情况时，应由书面将违规通知发送给该认证代理。此类通知应：
- (1) 对每项违规的描述；
 - (2) 违规通知依据的事实；和
 - (3) 在可纠正的情况下，该认证代理驳回或纠正每个违规事项及提交支持文件的日期。

- (b) **决议。**当认证代理证明每个违规问题已得以解决时，【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应向该认证代理发送书面的违规解决通知。

- (c) **建议暂停或撤销。**如果驳回不成功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违规项目的纠正，【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则应将建议暂停或撤销认可以书面通知发送给认证代理。建议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应说明是暂停或撤销认证代理的认证或是认可的指定领域。如果无法纠正违规情况，则可以将违规通知与建议暂停或撤销合并为一个通知书。建议暂停或撤销认可的通通知应注明：

- (1)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 (2)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
- (3) 暂停或撤销对未来资格的影响；和
- (4) 根据 7.10，提出上诉的权利。

- (d) **故意违反。**即使有本章 (a) 的规定，但如果【地球标章】管理代表有理由相信认证代理故意违反了本章中的条规，【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则应将建议暂停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发送给认证代理。

- (e) **暂停或撤销。**当认可的认证代理未对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提出上诉时，【地球标章】管理代表应将书面的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书发送给认证代理。

- (f) **停止认证活动。**暂停或撤销认证的认证代理必须：

- (1) 停止在每个认证领域以及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国家中的所有认证活动。
- (2) 移交给秘书，并向秘书和/或行政管理机构提供所有有关其暂停或撤销的认证活动的记录。

- (g) **资格。**
- (1) 除非秘书在暂停通知中另有说明，否则根据本条暂停其鉴定的认证代理可随时向秘



书提出要求恢复其鉴定的请求。该请求必须附上证据证明对每个违规行为所进行的纠正行动，以及遵守本部分条规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2) 由秘书撤销的认证代理，无权根据本部的条规获得认证代理资格，其有效期自该项撤销日期起计不少于3年。

第 7.6 – 7.8 章：检查和测试、报告和排除销售

7.6 “有机”标签农产品之检验与测试

- (a) 有机生产或有机农场所有即将要出售、标记或表示为“有机”或“转型期”的农产品，必须进行行政管理机构或认证机构可以随时获取并检查。
- (b) 认证产品的含量在终产品的重量和面积应不少于95%且必须超过70%（水和盐除外）。根据条规，当其他材料被允许加入有机认证的加工产品时；标签上可以标上“由有机成分制成”。但是此类产品不得使用【地球标章】“有机”或“转型期”标签。
- (c) 如果行政管理机构或认证机构有理由相信农产品接触了违禁物质或使用排除法（excluded method）种植；则需要针对要出售、标记或表示为“有机”，“转型期”或“有机原料制造”的农产品进行采收前或采收后检验。此类测试必须由认证机构进行，而费用由官方或认证机构负责。如果该违禁物质测试呈阳性，其费用将由该被认证的申请者或农场负责。
- (d) 根据本节（b）项进行的采收前或采收后测试样品的收集必须由行政管理机构的验证代表或认证机构进行。在整个监管链中必须保持样品完整性，并且必须在认可的实验室中进行残留测试。
- (e) 根据本节进行的所有分析和测试的结果：

- (1) 要求检测的验证单位必须及时提供给行政管理机构或认证机构；和
- (2) 除非测试是正在进行合规性调查的一部分，否则将可供公众查阅。

- (f) 如果测试结果表明特定农产品中含农药残留或环境污染物，并已超过条规允许的范围，认证机构则必须立即将其数据报告给超出法规容许或行动水平的联邦卫生机构。

7.7 残留检测与符合性判定

当残留检测发现禁用物质含量超过适用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 农药容许量的5%时，该农产品不得以有机产品名义进行销售、标示或宣传。

认证机构应对该情况进行调查，以确定禁用物质的来源，并评估该经营者是否符合《地球标章有机标准》的要求。

- (a) 未检测到残留。当实验室检测结果显示未检测到任何禁用物质残留时：
 - (1) 该产品可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标示或宣传。
 - (2) 认证机构应通知经营者相关实验室检测结果。
 - (3) 认证机构应保存相关实验室检测分析记录。
 - (4) 认证机构应在符合透明度及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于公众提出申请时提供相关检测结果。
- (b) 残留量低于检测或定量极限。当检测到的禁用物质残留量低于检测极限 (LOD) 或定量极限 (LOQ)，通常为 ≤ 0.01 ppm (10 ppb) 时：
 - (1) 该产品仍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或标示。
 - (2) 认证机构应通知经营者相关检测结果。
 - (3) 认证机构应评估残留物的可能来源，并在必要时对经营者进行后续跟进。
 - (4) 认证机构应保存实验室检测记录，并在符合透明度要求的情况下，于提出申请时提



供相关资料。

- (c) **残留量低于或等于适用 MRL 容许量 5%。**当检测到的禁用物质残留量低于或等于适用最大残留限量 (MRL) 农药容许量的 5% 时：
- (1) 认证机构应通知经营者相关检测结果。
 - (2) 若该残留并非由于使用禁用物质或与非有机产品混合所造成，则该产品仍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或标示。
 - (3) 认证机构应对残留来源进行调查。
 - (4) 若调查结果显示残留是由于：
 - 缓冲区设置不足；或
 - 管理措施不足以防止污染或与禁用物质接触，
 认证机构应发出不符合通知 (Notice of Noncompliance)，并要求经营者采取矫正措施，以防止未来再次发生污染。若调查发现存在故意使用禁用物质的证据，认证机构可依据认证程序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 (d) **残留量高于适用 MRL 容许量 5%。**当检测到的禁用物质残留量高于适用最大残留限量 (MRL) 农药容许量的 5%，但未超过法定最大残留限量时：
- (1) 该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标示或宣传。
 - (2) 认证机构应对污染来源进行调查。
 - (3) 认证机构应针对禁用物质残留超过 5% 阈值的情况发出不符合通知 (Notice of Noncompliance)。
 - (4) 若调查确认存在故意使用禁用物质的情况，认证机构可依据【地球标章认证】程序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7.8 病虫害紧急治疗

当联邦或州紧急病虫害或疾病处理计划进行时，将违禁物质应用于认证农场，而该认证农场符合本

部分的要求时，该操作单位的认证状态不会因此受到影响。除非：

- (a) 任何因为联邦或州紧急病虫害或疾病治疗计划而与违禁物质接触的要采收作物或会采收植物部分，均不得以有机生产名义出售或标记。

第 7.9 – 7.10 章：不良行为申诉程序

7.9 概述

- (a) 凡符合本标准的人，如果认为他们受到认证机构的违规决定而有不利的影响时，可以向行政管理机构提出上诉。
- (b) 涉及上诉程序的各方之间的所有书面通讯，必须通过拥有注明日期的回执之邮寄服务发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址。
- (c) 所有上诉均应由不参与上诉决定的人员审查、审理和决定。

7.10 申诉

- (a) **认证申诉。**认证申请者可以对认证机构拒绝认证的通知提出上诉，而经认证的农场可以对认证机构建议暂停或撤销认证的通知提出异议，
 - (1) 如果行政管理机构维持对认证申请者或认证操作之农场的决议上诉，申请者将获颁有机认证，或者认证操作单位将维持对其操作的认证。维持上诉的行为不应受影响的认证代理造成一个不利的诉讼。
 - (2) 如果行政管理机构否决上诉，将启动正式的行政程序以否决、暂停或撤销其认证。
- (b) **备案期。**违规决定的上诉必须在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以最迟的日期为准。上诉将在行政管理机构收到之日视为“提交”日期。除非及时提出上



诉，否则拒绝、暂停或撤销认证或认可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且不得上诉。

(c) **备案的地点和内容**

- (1) 向行政管理机构提出的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至：**【地球标章有机标准】**行政管理机构 1384, Atas Lot 841, MK-1, Jalan Tasek, 1412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 (2) 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通知书中所指明的地址和个人。
- (3) 所有上诉必须包括一个不利决议的副本和关于申诉人相信该决定不适当，或不是根据一致使用的法规、政策或程序做出的理由的说明。

8.0 声明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9.0 参考文献

- (a) Malaysian Standard MS 1529: The Producing, Processing, Labeling, and Marketing of Plant-based organically produced foods;
- (b) National Program on Organic Production (NPOP, India);
- (c) Quality Assurance International (QAI) Program Policies for Organic System Plan Certification;
- (d) R307 – General Requirement: Accreditation of ISO/IEC Guide 65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
- (e)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IFOAM) Standards for Organic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version 2018;
- (f) Tse-Xin Organic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慈心有機驗證作業手冊”;
- (g) USDA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Standards (7 CFR Part 205). Version 2018
- (h) 慈心有機驗證作業手冊 第三部份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2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標準)



附录

附录 1: 土地要求

生产者需证明种植土地的合法权利，并拥有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

类型	条件
土地所有权	地契/批地文件
临时占用土地	仍在生效期间
出租或租赁土地	有效地契/批地文件或协议书
其他人所拥有的土地	有效授权文件

如果无法出示以上的文件资料，需签署一份声明书并说明：

- (a) 农场土地并非非法开发。



附录 2: 灌溉水质及土壤之重金属容许量基准修正规定

(a) 灌溉水质重金属含量限制、pH 值和电导率。（灌溉水质的化验分析为每 2 年进行一次）

项目（灌溉水）	单位	容许量限制
砷 (As)	mg/L	0.05
镉 (Cd)		0.01
铬 (Cr)		0.1
铜 (Cu)		0.2
汞 (Hg)		0.002
镍 (Ni)		0.2
铅 (Pb)		0.1
锌 (Zn)		2.0
pH 值	-	5-9
电导率	µs/cm	750

(b) 土壤之重金属容许量（土壤的化验分析为每 2 年进行一次）

项目（土壤）	单位	容许量限制
砷 (As)	mg/kg	15
镉 (Cd)		0.39
铬 (Cr)		10
铜 (Cu)		20
汞 (Hg)		0.39
镍 (Ni)		10
铅 (Pb)		15
锌 (Zn)		50

(c) 菇类之重金属容许量（样本的化验分析为每年进行）

项目（菇类）	单位	容许量限制（以干重计）
镉 (Cd)	mg/kg	2
铅 (Pb)		3



附录 3: 有机生产及加工的投入资材、添加剂及加工助剂之评估标准。

以下附录包含了在该标准下可允用及禁用于有机生产、处理及加工的投入资材、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其他物质的列表。他们均依据 IFOAM 的有机生产和加工的标准。（IFOAM 规范的其中一部分，2014 版本）。

有机农业基于以下常规的原则：有机生产及加工的系统基于自然、生物、可再生和再生资源的运用。有机农业主要通过回收有机质以维持土壤的肥沃。营养的供应主要取决于土壤内微生物的活动。害虫、病害及杂草主要通过栽培技术来进行管理。有机牲畜主要通过有机生产的饲料和牧草饲养，并需保持在自然并无压力的生活条件下。有机食品及其他由有机生产成分制成的产品，主要时通过生物、机械及物理的方式进行加工。

用以评估有机生产的标准基于以下的常规原则：

- **必要性和代替性：**任何投入自此啊都是可持续生产所必须的，且对于维持产品的数量及品质也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最佳的可用技术。
- **来源及制造过程：**有机生产基于对大自然、生物及再生资源的运用。
- **环境：**有机生产及加工过程对环境而言是永续的。
- **健康：**有机技术可促进人类的健康和食品的安全。品质：有机方式能够改善及维持产品的质量。
- **社会、经济及道德：**用以有机生产重的投入资材最易满足消费者的期盼，而且不会收到任何的阻力或反对。有机生产对于社会是公正的，对于经济是永续的，及有机方式尊重多元化并维护动物福利。

其附录可由【地球标章标准】拥有者修改，以反映对于在 IFOAM 有机生产及加工标准中所列出的可允用资材的变化，或根据 USDA NOP、欧盟有机法规或马来西亚有机法规，而设定资材的使用条件限制。



附录 4: 允许用于有机作物生产的非合成和合成物质一览表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藻类制备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i)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ii) 用水或氢氧化钾溶液萃取，条件是用以萃取的溶剂极少。(iii) 发酵。
动物制备和油	
水生植物萃取物（非水解的）	萃取过程仅限使用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所用溶剂的量仅限于萃取所需的量。
碳酸铵	仅用于昆虫陷阱中的诱饵，不得直接接触作物或土壤。
水溶性硅酸钾 (CAS#-1312-76-1)	用于制造硅酸钾的硅土必须来自自然存在的沙子。
细菌制备（例如苏云金芽孢杆菌）	
蜂蜡	
生物动力制备	
源自微生物的可生物降解的加工副产品，例如啤酒厂或酒厂加工的副产品，	
源自动植物的可生物降解的加工副产品，例如食品、饲料、油料种子、啤酒厂、酿酒厂或纺织品加工的副产品	不含大量污染物；或经堆肥后再带入有机土地，并确认不含污染物。
血粉、肉粉、骨头、骨粉	
硼酸	用于结构害虫控制，不得直接接触有机食品或作物。
氢氧化钙（熟石灰）	仅适用于空中植物
木质素磺酸钙	
二氧化碳	不应取自于因燃烧燃料而产生的二氧化碳； 仅允许作为其他过程的副产品。
几丁质杀线虫剂（天然来源）	未经酸水解处理
石灰的氯化物（氯化钙）	
粘土（例如膨润土、珍珠岩、获准蛭石、沸石）	
作物残株和植物材料、覆盖物、绿肥、稻草	
咖啡渣	
由本附录所列之成分制成的堆肥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铜, 固定	氢氧化铜、氧化铜、氧氯化铜, 包括免于 EPA 耐受量的产品。前提是, 铜基材料必须以最小化土壤积累的方式使用, 不得用作除草剂。
硫酸铜	必须以最小化土壤中铜积累的方式使用。
玉米面筋粉	
乳制品 (例如牛奶, 酪蛋白)	
矽藻土	
元素硫	
乙醇	
乙烯	凤梨开花的调控
磷酸铁(CAS # 10045-86-0).	
真菌制备 (例如多杀菌)	
凝胶	
鸟粪	
顺势疗法及阿育吠陀制备	
蹄角粉、羽毛粉、鱼和贝壳产品、羊毛、皮革、毛皮、头发、乳制品	
腐殖酸	腐殖酸 自然沉积物、水和碱提取物
氢氧化物	
氯化氢(CAS # 7647-01-0)	用于去除棉花种子的绒毛, 以便播种。
磷酸铁 (用作驱除软体动物)	
卵磷脂	
轻质矿物油 (石蜡)	
石灰硫 (多硫化钙)	
石灰岩、石膏、泥灰、泥、白垩、石灰 (从甘蔗和甜菜提取糖分过程中)、氯化钙	
木质素磺酸盐	螯合剂, 抑尘剂。
液体鱼制品	可以使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来调节 pH 值。使用的酸量不得超过将 pH 值降低到 3.5 所需的最低量。
镁岩石、钾矾石和泻盐 (硫酸镁)	仅用于控制腐殖酸类粘土悬浮剂的粘度。
氧化镁(CAS # 1309-48-4)	仅用于控制腐殖酸类粘土悬浮剂的粘度。
硫酸镁	在有记录的土壤缺乏情况下允许使用。
基于天然生物的微生物制剂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微晶奶酪蜡(CAS #'s 64742-42-3, 8009-03-08, and 8002-74-2)	用于木栽蘑菇生产。必须不含乙烯-丙烯共聚物或合成色素。
微量元素，例如： 硼酸、硼酸钠、硼酸钙、硼乙醇胺、醋酸钴、硫酸钴、氧化铜、硫酸铜、氢氧化铜、硅酸铜、碳酸铜、柠檬酸铜、氧化铁、硫酸铁、硫酸亚铁、柠檬酸铁、硫酸铁或酒石酸铁、氧化锰、硫酸锰和碳酸锰、硒酸、亚硒酸、钼酸钠、氧化钼、碳酸锌、氧化锌、硅酸锌和硫酸锌	仅限于通过土壤或作物组织测试证明或由独立专家诊断出土壤/植物缺乏其营养的情况下使用。禁止用氯化物或硝酸盐形式的微量元素。微量元素不得用作脱叶剂、除草剂或干燥剂。
矿物质钾（例如钾盐的硫酸盐、钾盐、钾盐、钾长石、万寿菊）	应通过物理过程获得，但不能通过化学过程进行浓缩。
覆盖物，网	
天然酸（例如醋）	
苦楝油 (<i>Azadirachta indica</i>)	
园艺用油	窄域油，作为休眠，窒息，及夏季油。
其他非合成钙质和镁质改良剂	
纸质作物种植辅助材料	未经处理的纸张/再生纸，不含光面纸或彩色墨水。
泥炭（禁止于土壤改良）	不包括合成添加剂；仅在园艺（花卉、种苗、盆栽混合物）中允许。
费洛蒙 - 仅能用于陷阱和分配器中	
物理方式（例如，彩色陷阱、机械陷阱）	
植物制备驱虫剂	
植物油	
植物制备和萃取物	
非合成形式的磷酸盐（例如，磷酸岩、磷酸胶体、磷灰石）	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P2O5 的 90 mg/kg。
碳酸氢钾	
聚氧霉素 D 锌盐	
蜂胶	
粉碎的岩石、石粉、碎石	
除虫菊（菊粉）	禁止使用增效剂胡椒基丁醚。
苦树 (<i>Quassia amara</i>)	
释放寄生虫、天敌和经消毒的昆虫	
鱼尼丁(<i>Ryania speciosa</i>)	
沙巴藜芦	
海盐和咸水	



物质描述及成分要求	使用条件
海藻和海藻产品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i)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ii) 用水或氢氧化钾溶液萃取，条件是用以萃取的溶剂极少。(iii) 发酵。
硅酸盐（例如硅酸钠，石英）	作为采收后处理的漂浮剂，用于果树果实和纤维加工。
蜗牛或蛞蝓诱饵	
氨基肥皂	作为动物驱避剂，仅用于大型动物驱避，不得接触土壤或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杀虫肥皂	
粘性陷阱/屏障	
碳酸氢钠	
氯化钠	
软皂	
使用过的蘑菇废料，蠕虫和昆虫的腐殖质	
鱿鱼副产品	仅来自食品废料处理。可以使用硫酸、柠檬酸或磷酸调节 pH 值。使用的酸量不得超过将 pH 值降低到 3.5 所需的最低量。
与人类排泄物分离的来源	仅符合 4.4.5 的要求。
蔗糖辛酸酯	根据批准的标签要求。
硫	
亚硫酸 (CAS # 7782-99-2)	用于在农场内生成物质的 99% 纯度元素硫。
来自不同来源的城市堆肥和生活垃圾，并进行污染监测。	
蚯蚓肥	
病毒制备（例如颗粒病毒）	
维生素 C 和 E	
维生素 D3	作为灭鼠剂
木材、树皮、锯末、刨花、木灰、木炭	未经化学处理



附录 5: 禁止用于有机作物生产的非合成物质一览表

禁止用于有机作物生产的非合成物质	描述
粪肥燃烧后的灰烬	
砷	
氯化钙	盐水处理是自然过程，除了作为叶面喷雾以治疗与钙吸收相关的生理障碍外，禁止使用。
铅盐	
氯化钾	除非来源于矿产，并以最小化土壤中氯化物积累的方式施用。
鱼藤酮(CAS # 83-79-4)	
氟铝酸钠 (矿产来源)	
硝酸钠	除非使用量限制在作物总氮需求的 20% 以内；在螺旋藻生产中，使用不受限制，直到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士的宁/马钱子碱	
烟草尘 (硫酸尼古丁)	



附录 6 – 表 1: 允用的添加剂及加工/收割后的处理助剂的一览表

如果可在市场上取得，则必须使用已经认证的有机来源之物质。如果无法取得有机来源，则必须使用天然来源的物质（若可在市场上取得）。只有在没有有机和天然来源的情况下，方能使用以下的合成物质。

国际编号 系统	产品	添加剂	加工及收割后的 处理剂	使用限制/ 注意事项
INS 170	碳酸钙	X	X	不能用以着色
INS 184	鞣酸/单宁酸		X	用于酒的过滤助剂
INS 220	二氧化硫	X		仅用于酒
INS 224	焦亚硫酸钾	X		仅用于酒
INS 270	乳酸 / α -羟基丙酸	X	X	
INS 290	二氧化碳	X	X	
INS 296	L-苹果酸	X	X	
INS 300	抗坏血酸	X		
INS 306	生育酚，混合天然浓缩物	X		
INS 322	卵磷脂	X	X	无经漂白
INS 330	柠檬酸	X	X	
INS 331	柠檬酸钠	X		
INS 332	柠檬酸钾	X		
INS 333	柠檬酸钙	X		
INS 334	酒石酸	X	X	仅用于酒
INS 335	酒石酸钠	X	X	
INS 336	酒石酸钾	X	X	
INS 341	磷酸二氢钙	X		仅用于“发粉”
INS 342	磷酸铵	X		限制为 0.3 mg/L 用于酒
INS 400	海藻酸	X		
INS 401	海藻酸钠	X		
INS 402	海藻酸钾	X		
INS 406	琼脂	X		
INS 407	卡拉胶	X		
INS 410	刺槐豆胶/角豆胶/槐豆胶	X		
INS 412	瓜尔豆胶	X		
INS 413	黄耆胶	X		
INS 414	阿拉伯树胶	X		



国际编号 系统	产品	添加剂	加工及收割后的 处理剂	使用限制/ 注意事项
INS 415	黄原胶	X		
INS 428	凝胶		X	
INS 440	果胶	X		未经修改的
INS 500	碳酸钠	X	X	
INS 501	碳酸钾	X	X	
INS 503	碳酸铵	X		仅用于谷类产品、 糖果、蛋糕和饼干
INS 504	碳酸镁	X		
INS 508	氯化钾	X		
INS 509	氯化钙	X	X	
INS 511	氯化镁	X	X	仅用于豆制品
INS 513	硫酸	X	X	在制糖过程中，作 为水的 pH 调节的加 工助剂。 另，作为酒和苹果 酒生产的添加剂
INS 516	硫酸钙	X		用于豆制品、糖果 和面包酵母
INS 517	硫酸铵	X		限制为 0.3 mg/l 用 于酒。
INS 524	氢氧化钠	X	X	用于制糖的加工和 传统烘焙产品的表 面处理。
INS 526	氢氧化钙	X	X	用于墨西哥玉米餅 粉的食品添加剂及 制糖的加工助剂。
INS 551	二氧化矽（无固定形状 的）		X	
INS 553	滑石		X	
INS 558	膨润土		X	仅用于水果与蔬菜 的产品。
INS 901	蜂蜡		X	
INS 903	巴西棕榈蜡		X	



国际编号 系统	产品	添加剂	加工及收割后的 处理剂	使用限制/ 注意事项
INS 938	氩 Argon	X		
INS 941	氮 Nitrogen	X	X	无油等级
INS 948	氧气 Oxygen	X	X	无油等级
	酸化亚氯酸钠		X	
	活性炭(CAS #s 7440-44-0; 64365-11-3)		X	仅来自植物来源； 仅用于作为过滤助 剂
	碳酸氢铵	X		仅用于作为发酵剂
	碳酸铵	X		仅用于作为发酵剂
	酪蛋白		X	仅用于酒
	纤维素		X	
	芹菜粉	X	X	
	胶原蛋白凝胶		X	作为包衣材料
	玉米淀粉	X		
	矽藻土		X	仅用于食品过滤助 剂
	乙醇		X	
	乙烯		X	柑橘去绿和催熟
	硫酸亚铁	X		用于食品的铁质富 集或强化，当法规 要求或独立机构推 荐时使用
	鱼油（脂肪酸 CAS 号： 10417-94-4 和 25167- 62-8）		X	
	低聚果糖 (CAS # 308066-66-2)	X		
	甘油酯（单甘油酯和双 甘油酯）		X	仅用于食品的滚筒 干燥
	甘油(CAS # 56-81-5)	X		由农业来源材料生 产，并采用生物或 机械/物理方法加 工。
	过氧化氢		X	
	菊粉	X		富含低聚果糖 (CAS # 9005-80-5).
	鱼胶 Isinglass		X	仅用于酒



国际编号系统	产品	添加剂	加工及收割后的处理剂	使用限制/注意事项
	卵磷脂	X		脱油的
	低酰基明胶胶	X		
	高岭土/瓷土		X	
	硬脂酸镁		X	仅用于标有“含有有机（特定成分或食品组）”的农业产品，不允许用于标有“有机”的农业产品。
	干燥橙	X		
	橙皮蜡		X	未漂白的(CAS # 9000-59-3).
	果胶	X		仅限非酰胺化形式
	珍珠岩		X	
	酒石酸氢钾	X		
	碳酸钾		X	
	柠檬酸钾		X	
	氢氧化钾		X	禁止用于水果和蔬菜的碱性剥皮，除非用于剥皮桃子。
	乳酸钾		X	仅用作抗微生物剂和 pH 调节剂。
	磷酸钾	X	X	仅用于标有“含有有机（特定成分或食品组）”的农业产品，不允许用于标有“有机”的农业产品。
	碘化钾		X	
	普鲁兰	X		仅用于标有“含有有机成分”的膳食补充剂的片剂和胶囊中。
	动植物油		X	仅用于萃取
	树皮制备		X	仅用于糖
	酸性焦磷酸钠(CAS # 7758-16-9)	X		仅用于作为发酵剂



国际编号 系统	产品	添加剂	加工及收割后的 处理剂	使用限制/ 注意事项
	碳酸氢钠	X		
	乳酸钠	X		仅用于作为抗菌剂和 pH 调节剂
	酵母	X		作为食品或发酵剂使用在标有“有机”的产品中，如果酵母的最终用途是供人类食用，则必须使用有机酵母；当有机酵母在商业上不可获得时，可以使用非有机酵母。禁止在石化基质和亚硫酸废液上生长酵母。对于烟熏酵母，必须记录非合成烟熏调味过程。



调味剂/调味料

操作者可使用：

- 有机调味萃取物（包括挥发油/精油）及，如果在市场无法取得，
- 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天然调味剂制备，天然香料的允用评估需涵盖以下的标准：
 - 来源于植物、动物或矿物；
 - 其生产过程必须符合受承认的有机标准；
 - 其天然调味剂必须通过溶剂，如植物油、水、乙醇及二氧化碳；及机械和物理过程生产的。

用于食品加工之微生物及酵素的制备（参考附录 6）

以下可用作原料或是加工的助剂 *需得到认证机构的批准方能使用：

- 有机认证之微生物
- 微生物的制备
- 酵素及酵素的制备



附录 6 – 表 2: 设备之清洁剂及消毒剂的一览表

产品	使用限制 / 注意事项
乙酸 / 醋酸	
酒精, 乙基 (乙醇)	
酒精, 异丙基 (异丙醇)	
氢氧化钙 (熟石灰)	
次氯酸钙	需采取与产品隔开的措施, 以防止污染风险
氧化钙 (生石灰)	
氯化石灰岩 (氯化钙, 氯化钙及氢氧化钙)	
氯材料	用于采收前, 直接接触作物的水或用于清洁灌溉系统并施用到土壤中的水中氯残留水平不得超过《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定的最大残留消毒剂限量, 但氯产品可根据 EPA 标签说明在可食用芽菜生产中使用。
二氧化氯	需采取与产品隔开的措施, 以防止污染风险
柠檬酸	
甲酸	
过氧化氢	
次氯酸	由电解水生成
乳酸	
天然植物精华	
草酸 / 乙二酸	
臭氧气	仅用于作为灌溉系统清洁剂。
过乙酸 / 过醋酸	用于消毒设备、种子和无性繁殖的种植材料。也允许在氢氧化物配方中使用, 浓度不得超过 6%, 如《附录 6 表 2》中的规定, 并按农药产品标签上的说明使用。
植物萃取	
钾皂	需采取与产品隔开的措施, 以防止污染风险
次氯酸钾	用于灌溉水中
过碳酸钠 (CAS #–15630–89–4)	在食品作物生产中, 该物质的使用仅限于产品标签上标明的批准食品用途
氢氧化钠 (苛性钠)	需采取与产品隔开的措施, 以防止污染风险
次氯酸钠	需采取与产品隔开的措施, 以防止污染风险
钠皂	需采取与产品隔开的措施, 以防止污染风险



附录 7 – 表 1: 制程用水 (需符合马来西亚饮用水水质标准) *仅限食品加工

项目	最大限度	单位
大肠杆菌群 (Coliform Group)	5000	MPN/100 ml
大肠杆菌 E-coli	5000	MPN/100 ml
浊度 (Turbidity)	1000	NTU
色度 (Colour)	300	TCU
pH 值	5.5-9.0	-
温度 (Temperature)	Normal \pm 20	$^{\circ}$ C
电导度 (Conductivity)	1000 #	μ S/cm
阈值 (Threshold value)	1500	mg/L
氯盐 (以Cl ⁻ 计) (Chloride)	250	mg/L
氨氮(以氮计) (Ammonia-Nitrogen)	1.5	mg/L
硝酸盐氮(以氮计) (Nitrate-Nitrogen)	10	mg/L
铁 (Iron)	1.0	mg/L
氟盐(以F ⁻ 计) (Fluoride)	1.5	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	500	mg/L
锰 (Manganese)	0.2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10	mg/L
亚甲蓝活性物质 MBAS	1.0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6	mg/L
亚硝酸盐氮 (以氮计) (Nitrite-Nitrogen)	0.4#	mg/L
汞 (Mercury)	0.001	mg/L
镉 (Cadmium)	0.003	mg/L
砷 (Arsenic)	0.01	mg/L
氰盐 (以CN ⁻ 计) (Cyanide)	0.07	mg/L
铅 (Lead)	0,05	mg/L
铬(总铬) (Total Chromium)	0.05	mg/L
铜 (Copper)	1.0	mg/L
锌 (Zinc)	3.0	mg/L
钠 (Sodium)	200	mg/L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Sulfate)	250	mg/L
硒 (Selenium)	0.01	mg/L
银 (Silver)	0.05	mg/L
镁 (Magnesium)	150	mg/L
油 (Oil)	0.3	mg/L
农药 (Pesticides)	0.00003-0.03*	mg/L
酚类 (以酚计) (Phenols)	0.002	mg/L
镍 (Nickel)	0.05	mg/L
Gross alpha	0.1	Bq/l
Gross beta	1.0	Bq/l

*农药 (Pesticide) - Aldrin/dieldrin, DDT, Heptachlor, Methoxychlor, Lindane, Chlordane, Endosulfan, hexachlorobenzene, 2,4,5 –T, 2,4-D, 2,4-DB, Alachlor, Aldicarb, Carbofuran, MCPA, Permethrin

来源 Class II, National Water Quality Standards